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90號

原告 福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肇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正男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33,1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9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